

**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回复**  
**的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州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于2017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，对工作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、落实。根据工作函要求，现将有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予以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1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公开披露的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之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0日